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10號

原告 郭俊佑

訴訟代理人 郭文仁

被告 黃吉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頁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付某詐騙集團成員，嗣原告於112年6月1日因遭該集團成員詐欺而陸續匯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上開帳戶，受有10萬元之損害等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75號刑事判決及原告提出之匯款單據可參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5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7 裁判費 1,000元

08 合計 1,000元